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遂溪县恒丰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6964672495

法定代表人：梁少雄

住所：遂溪县建新水库西侧（原建新糖厂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14日和2月11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建新水库西侧（原建新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制糖项目正在生产，1台35t/h锅炉正在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向外环境排放。经查，该制糖项目配套安装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和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分别对排放的废气和废水进行自动监测。经核实，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你公司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共有25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中的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共有45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你公司自认自动监测设备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标记为故障的情况与实际故障情况一致。你公司虽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6964672495001P）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6964672495001P）“六、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频次：1次/6小时”规定的频次依法进行手工监测，仅对烟气污染物开展1次手工监测，且未能提供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4日和2月11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2025年2月2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24日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调取的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于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的标记情况；你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6964672495001P）正本和副本复印件，2025年2月24日提供的自动监测设备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的标记情况，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四）你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1号〕，责令你公司5日内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我局于2025年3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原因是母公司未在开榨前与第三方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导致开榨前未有运维人员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运维和标定，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后无法自行解决，我公司主观上无违法的故意。此外，我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与2025年2月15日从同行公司调拨了新的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二）我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投入大额资金建设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与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我公司已多年亏损，贵局还将在本年度对我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处20万元的高额罚款，两项罚款合计高达23.5万元，如此高额罚款令我公司经营举步维艰。（三）建议贵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行



政执法“观察期”制度违法行为目录》等有关规定，对我公司做出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决定。综上，你公司恳请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

（一）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一。理由：1.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显示，你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你公司虽声称是母公司未与第三方运维公司签订运维合同，你公司主观上无违法的故意，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第十九条“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的规定，你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当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因此，你公司有义务按照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运行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并依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你公司未在开榨之前积极解决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问题，主观上难以说明无违法的故意，本次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你公司承担。2.你公司在向同行公司调拨新的自动监测设备之前，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长时间处于故障状态，无法正常上传在线监测数据，你公司又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开展手工监测，你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长时间脱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无法证明你公司做到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二）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二。理由：你公司提出的“重视环保工作”“公司经营举步维艰”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理由。

（三）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三。理由：1.你公司不适用《湛



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规定的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不能按照程序给予不予处罚。(1)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湛江市生态环境执法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违法行为目录》所列的环境违法行为。

(2)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非轻微，不满足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适用情形。一是你公司环境违法时间长，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达45天；二是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你公司未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2025年1月14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的2.45倍，超标倍数较大，且未有证据证明你公司仅在2025年1月14日未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综合以上2点理由，我局认为你公司不适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因此我局未对你公司启动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程序，未给予你公司“观察期”期限，最终也不会按照“观察期”制度对你公司给予不予处罚。2.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后果并非轻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5年3月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11号]及3月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5年3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0号]和3月5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



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提交的《环境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证明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依法进行陈述、申辩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32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为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行为为一般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期间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